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Dynamics

Ev Dynamics (Holdings) Limited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6)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6	2,156	35,567
銷售成本		(1,515)	(30,497)
毛利		641	5,070
其他收入	6	820	1,611
銷售及分銷支出		(133)	(286)
行政及其他經營支出		(17,694)	(24,08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565)	11,9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8,300)	(97,53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虧損		(13,63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2,711)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412)
融資費用	7	(178)	(544)
除所得稅前虧損	8	(41,753)	(104,274)
所得稅抵免	9	61	61
期間虧損		(41,692)	(104,21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下列各項產生的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	28,076	(93,862)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重新分類	1,556	—	
	<u>12,060</u>	<u>(198,075)</u>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2,060)	(198,075)	
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1,226)	(99,291)	
－非控制股東權益	(466)	(4,922)	
	<u>(41,692)</u>	<u>(104,213)</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515)	(196,042)	
－非控制股東權益	(1,545)	(2,033)	
	<u>(12,060)</u>	<u>(198,075)</u>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元)	11	<u>(0.222)</u>	<u>(0.53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9,460	30,402
在建工程	13	27,298	26,703
使用權資產	14	14,925	18,281
礦產資產	15	1,164,359	1,139,000
其他無形資產		2,778	3,639
預付款項	19	11,720	11,464
非流動資產總額		1,250,540	1,229,489
流動資產			
存貨	17	15,970	16,097
貿易應收賬款	18	11,996	13,447
合約資產		13,006	12,72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9	40,549	38,50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	27,008
現金及銀行結存		5,283	13,901
流動資產總額		86,804	121,679
資產總額		1,337,344	1,351,16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0	6,182	7,2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1	66,396	66,736
合約負債		28,220	27,729
股東貸款	23	12,612	12,277
銀行及其他借貸	22	–	9,892
租賃負債		2,965	4,648
流動負債總額		116,375	128,490
流動負債淨值		(29,571)	(6,8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20,969	1,222,67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4,196	4,166
其他借貸	22	4,694	—
租賃負債		222	2,213
非流動負債總額		9,112	6,379
負債總額		125,487	134,869
資產淨值		1,211,857	1,216,299
權益			
股本	25	9,279	92,796
儲備		1,226,743	1,153,4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36,022	1,246,213
非控制股東權益		(24,165)	(29,914)
權益總額		1,211,857	1,216,299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亞洲聯合財務中心46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及銷售電動車輛、採礦以及金屬及礦物買賣。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下列附註3所列明外(於報告期間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編製基準、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中期財務報表應與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其營運相關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貸人對包含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本報告期間尚未生效的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採用判斷及估計

在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過程中，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二零二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5. 分部報告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作策略性決定的報告釐定其業務分部。

本集團有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業務策略，故各分部須獨立管理。

- 發展及銷售電動車輛；
- 採礦；及
- 金屬及礦物買賣。

分部之間之交易定價乃按與外界人士相若訂單之價格釐定。企業收益及支出並無分配至業務分部，因主要營運決策人計量分部業績作分部表現的評估時，中央收益及支出並無包括在內。

(a) 可報告分部

	發展電動車輛		採礦		金屬及礦物買賣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2,156</u>	<u>35,567</u>	<u>-</u>	<u>-</u>	<u>-</u>	<u>-</u>	<u>2,156</u>	<u>35,567</u>
可報告分部虧損	<u>(9,524)</u>	<u>(4,950)</u>	<u>(223)</u>	<u>(454)</u>	<u>(19)</u>	<u>(57)</u>	<u>(9,766)</u>	<u>(5,461)</u>
利息收入	225	293	-	-	-	-	225	293
未分配利息收入							<u>1</u>	<u>1</u>
利息收入總額							<u>226</u>	<u>294</u>
折舊	(1,605)	(3,169)	(53)	(107)	-	-	(1,658)	(3,276)
未分配折舊							<u>(1,015)</u>	<u>(1,222)</u>
折舊總額							<u>(2,673)</u>	<u>(4,498)</u>
攤銷	<u>(924)</u>	<u>(930)</u>	<u>-</u>	<u>-</u>	<u>-</u>	<u>-</u>	<u>(924)</u>	<u>(930)</u>

5. 分部報告(續)

(a) 可報告分部(續)

分部收益及溢利或虧損的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及綜合收益					2,156		35,567	
除所得稅前虧損								
可報告分部虧損					(9,766)		(5,461)	
未分配其他收入					110		24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 已變現虧損					(21,933)		(97,536)	
未分配其他企業支出					(9,986)		(973)	
融資費用					(178)		(544)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					(41,753)		(104,274)	
	發展電動車輛		採礦		金屬及礦物買賣		總計	
	於		於		於		於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138,147	149,413	1,190,510	1,164,780	6	3	1,328,663	1,314,196
添置非流動資產	-	3,240	-	-	-	-	-	3,240
未分配添置非流動資產							-	4,761
添置非流動資產總額							-	8,001
可報告分部負債	(95,855)	(107,309)	(6,800)	(6,740)	(204)	(204)	(102,859)	(114,253)

5. 分部報告(續)

(a) 可報告分部(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1,328,663	1,314,196
未分配企業資產(附註)	8,681	36,972
綜合資產總額	<u>1,337,344</u>	<u>1,351,168</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102,859	114,253
未分配企業負債	22,628	20,616
綜合負債總額	<u>125,487</u>	<u>134,869</u>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未分配企業資產主要為本公司持有之現金及銀行結存2,20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16,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零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7,008,000港元)，以及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4,40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601,000港元)。

(b) 地區資料

分別按客戶及資產所處地區劃分之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除外)(「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分析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1,880	-	1,250,540	1,229,489
墨西哥	-	35,567	-	-
菲律賓	276	-	-	-
	<u>2,156</u>	<u>35,567</u>	<u>1,250,540</u>	<u>1,229,489</u>

5. 分部報告(續)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	1,880	-
客戶B	276	-
客戶C	-	35,567
	<u>2,156</u>	<u>35,567</u>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a) 來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從以下主要產品系列於某一時間點轉讓貨物中獲得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電動車輛	<u>2,156</u>	<u>35,567</u>

附註：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按地區市場之劃分於附註5(b)披露。

6.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b)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2	—
政府補助(附註)	33	369
匯兌收益，淨額	40	—
雜項收入	392	879
租賃修訂收益	48	69
終止租賃收益	69	—
利息收入	226	294
	<u>820</u>	<u>1,611</u>

附註：本集團獲地方政府機構發放政府補助，而有關資格由相關機構酌情決定。已確認至損益之政府補助概無附帶尚未履行之條件或其他或然事項。

7. 融資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18	141
其他借貸利息	80	307
租賃負債利息	80	96
	<u>178</u>	<u>544</u>

8.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24	93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附註)	1,515	30,4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66	2,4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07	2,077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0)	2,267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淨額	2,231	74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565	(11,909)
短期租賃開支	340	387
研發成本(計入行政開支內)	—	94
	<u>7,176</u>	<u>7,994</u>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7,176	7,994
– 其他福利	24	793
– 退休金供款	258	313
	<u>7,458</u>	<u>9,100</u>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有關存貨撇減的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000港元)。

9. 所得稅抵免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抵免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期內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	–
遞延稅項		
–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u>(61)</u>	<u>(61)</u>
所得稅抵免	<u><u>(61)</u></u>	<u><u>(61)</u></u>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集團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海外稅項(如有)，乃根據彼等經營業務之各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無法預計未來之溢利流，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或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41,226)</u>	<u>(99,291)</u>
	數目	數目 (經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5,593,579</u>	<u>185,593,579</u>

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41,22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9,291,000港元)及上文詳述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222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535港元)。可換股票據、購股權及股份獎勵項下之可發行潛在普通股均具反攤薄效應，因此，該兩個期間所呈列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相同。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調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予重列，以反映將每五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所產生二零二四年之股份合併影響。有關二零二四年之股份合併之詳情載於附註31(c)。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為1,46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21,000港元)；賬面值約11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已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取消確認；及換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而產生之匯兌調整收益約為64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匯兌調整虧損：2,049,000港元)。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主要指：

- (a) 為開發通往為了元明粉之採礦業務而建設的工廠樓宇之道路而產生之初步建造成本之中國礦產資產；及
- (b) 為於重慶之電動車輛製造廠產生之初步建造成本之中國製造廠。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開支確認為在建工程(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及換算在建工程而產生之匯兌調整收益金額約為59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匯兌調整虧損：1,631,000港元)。

14.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主要指：

(a)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擁有權權益

本集團持有若干工業土地及樓宇以供其業務使用，該等土地及樓宇為其製造設施主要所在地。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土地之全部或部分不可分割份數)之登記擁有人。本集團已就自其先前登記擁有人收購該等物業權益支付一筆過預付款，而根據土地租賃之條款，毋須持續作出付款，惟根據相關政府機構設定的應納稅項之付款除外。該等付款不時變動，並應支付予相關政府機構。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由於廣西土地自二零一八年年底以來一直處於閒置狀態，當地政府發佈撤銷廣西土地使用權的通知。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土地使用權已被撤銷，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折舊與廣西土地相關的使用權資產。

(b) 租賃作自用之其他物業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使用其他物業作為其辦公室物業及倉庫的權利。租賃通常初步為期一至兩年(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一至兩年)。

15. 礦產資產

礦產資產自收購以來並無攤銷，原因是鈣芒硝礦自此尚未開始經營。誠如「業務回顧」所披露，本公司現正考慮實施經修訂採礦計劃的可能性，與原採礦計劃相比，該計劃利用最新現代技術，可更高效地開採鈣芒硝礦的礦產。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換算礦產資產之賬面值產生之匯兌調整收益約為25,35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匯兌調整虧損：83,852,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採礦權仍被凍結以進行與一項訴訟有關的司法保全程序，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為期三年。然而，本公司已諮詢中國法律顧問，並獲告知(i)保全程序僅禁止廣西威日對採礦權的法定所有權進行變更，但不影響廣西威日在採礦權下享有的權利，包括鈣芒硝礦的業務運營及勘探或開採活動；及(ii)倘本公司結清人民幣900,000元加利息，採礦權的保全程序將即時解除。訴訟詳情載於「業務回顧」。

經修訂採礦計劃如獲實施，或可令本公司解決與土地使用權問題有關的不確定性，並加快鈣芒硝礦的開發。此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品價格並無重大波動。因此，本公司認為礦產資產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減值跡象。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		
- 香港境外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	27,008

17. 存貨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原材料	5,910	4,773
半成品	3,565	3,894
製成品	6,495	7,430
	<u>15,970</u>	<u>16,097</u>

18. 貿易應收賬款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貿易應收賬款	35,622	39,374
減：累計減值虧損	<u>(23,626)</u>	<u>(25,927)</u>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u>11,996</u>	<u>13,447</u>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812	-
超過1年	<u>11,184</u>	<u>13,447</u>
	<u>11,996</u>	<u>13,447</u>

銷售電動車輛之平均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30至365日，惟應收款項賬面值為9,97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249,000港元)的一名客戶除外，其按5%的年利率計息，須於自相關貨品向客戶交付及獲客戶接納當日起計五年內按月分期付款償還。

1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8,762	5,386
可收回增值稅	8,170	8,117
按金	1,331	1,936
預付款項	34,006	34,528
	<u>52,269</u>	<u>49,967</u>
減：非即期部分	<u>(11,720)</u>	<u>(11,464)</u>
	<u><u>40,549</u></u>	<u><u>38,503</u></u>

2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2	-
31至90日	86	1
91至180日	67	10
181至365日	260	1
超過1年	5,767	7,196
	<u>6,182</u>	<u>7,208</u>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9,335	29,896
有關穗通出售事項之已收取按金	37,061	36,840
	<u>66,396</u>	<u>66,736</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結餘包括應付本公司董事款項總額7,12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383,000港元)。該金額為不計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22. 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 有抵押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銀行貸款(附註(i))	-	4,876
其他借貸(附註(ii))	-	5,016
	-	9,892
非即期 - 無抵押		
其他借貸(附註(iii))	4,694	-
	<u>4,694</u>	<u>9,892</u>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銀行貸款已悉數結清。
- (ii)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包括來自獨立第三方(「貸款人」)的借貸594,339歐元(相當於約5,01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有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借貸以本集團持有的2,666股Quantron股份或3.78%股權質押，並已由貸款人執行，該2,666股Quantron股份已轉讓予貸款人以悉數結清該貸款。

22.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以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發行5,000,000份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4厘可換股票據。該等票據可由持有人選擇於轉換期內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或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二日償還。可換股票據呈列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發行票據之面值	5,000	—
其他權益部份	(324)	—
	<hr/>	<hr/>
	4,676	—
利息開支*	18	—
已付利息	—	—
	<hr/>	<hr/>
非流動負債	<u>4,694</u>	<u>—</u>

* 利息開支乃採用負債部份之實際利息7.7%計算。

23. 股東貸款

該筆貸款為無抵押、不計息，本金額12,61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277,000港元)，應於一年內償還。

24.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兩年，可於轉換期(由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的第三個月周年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內在持有人之換股權獲行使時按每股0.1港元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惟須遵守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條款所載有關遵守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上市規則相關規定之轉換限制。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換股權獲行使且並無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25. 股本

	截至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0.1港元)				
法定：				
於期／年初	5,000,000,000	500,000	50,000,000,000	500,000
資本重組(附註(i))	45,000,000,000	-	-	-
股份合併(附註(ii))	-	-	(45,000,000,000)	-
於期／年終	<u>50,000,000,000</u>	<u>500,000</u>	<u>5,0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927,967,897	92,796	9,279,678,975	92,796
資本重組(附註(i))	-	(83,517)	-	-
股份合併(附註(ii))	-	-	(8,351,711,078)	-
於期／年終	<u>927,967,897</u>	<u>9,279</u>	<u>927,967,897</u>	<u>92,796</u>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進行資本重組(「資本重組」)，其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根據資本重組，(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ii)每股面值0.10港元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法定但未發行經調整股份。
- (ii)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將每十(10)股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的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普通股，據此其時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1港元增加至0.1港元(「二零二三年股份合併」)。緊隨二零二三年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股份為927,967,897股。

26. 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屆滿。鑒於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屆滿，本公司隨後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屆滿前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予以行使。

購股權數目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如下：

授出要約日期	於二零二四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失效/ 沒收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行使價	於授出要約 日期之收市價	行使期	歸屬期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3,400,000	(3,400,000)	-	11.5港元	11.1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	26,110,000	-	26,110,000	3.0港元	2.8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	25,900,000	(9,000,000)	16,900,000	1.3港元	1.2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三一年 二月二十四日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37,000,000	(9,000,000)	28,000,000	0.38港元	0.32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三二年 十二月十九日	不適用
	<u>92,410,000</u>	<u>(21,400,000)</u>	<u>71,010,000</u>				

由於二零二三年股份合併，行使價、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購股權之數目已自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起調整。

26. 股份支付支出之交易(續)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數目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變動如下：

授出要約日期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失效/ 沒收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行使價	於授出要約 日期之收市價	行使期	歸屬期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	34,000,000	-	34,000,000	1.15港元	1.11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 四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	261,100,000	-	261,100,000	0.30港元	0.28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日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	259,000,000	-	259,000,000	0.13港元	0.12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三一年 二月二十四日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	370,000,000	-	370,000,000	0.038港元	0.032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日至 二零三二年 十二月十九日	不適用
	<u>924,100,000</u>	<u>-</u>	<u>924,100,000</u>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5.49年(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45年)。於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為1.36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18港元)。

71,010,000份購股權於期末可予行使(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2,410,000份(就二零二三年股份合併作調整後))。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以提供獎勵及令選定僱員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一致。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若干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得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27. 關連方交易

- (a)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關連方)之交易已於綜合入賬時撇銷。
- (b) 有關股東貸款的詳情於附註23披露。
- (c)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之酬金僅由執行董事酬金組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3,006	2,914
退休金供款	9	9
	<u>3,015</u>	<u>2,923</u>

28.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簽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68	19,982
有關興建礦石處理廠之資本支出	3,682	3,673
有關採礦業務之資本支出	17,733	17,346
有關開發電動車輛之資本支出	796	779
	<u>40,787</u>	<u>40,741</u>

29.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可分類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	27,372	34,6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	-	27,008
	<u>27,372</u>	<u>61,67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89,884	96,113
租賃負債	3,187	6,861
	<u>93,071</u>	<u>102,974</u>

(a)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並非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現金及銀行結存、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股東貸款及銀行借貸。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短期性質所致，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該等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公平值相若。

(b)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按公平值等級制以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

第1級： 於活躍市場對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 除於第1級內包括之報價外之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第3級： 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第1級 千港元	第2級 千港元	第3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	-	-	-	27,008	27,008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級之間概無轉移。

3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一份合約以出售中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銅」，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予一獨立第三方，代價為100港元。中銅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7
現金及銀行結存	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貿易應付賬款	(383)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項款	(5,891)
非控股權益	7,294
	<hr/>
	1,155
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方面之 累計匯兌差額	1,556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711)
	<hr/>
	-
	<hr/> <hr/>
以下列各項償付：	
現金	-
	<hr/> <hr/>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有關的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7)
	<hr/>
現金流出淨額	(7)
	<hr/> <hr/>

31.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本公司宣佈，根據供股接納結果及未獲認購股份配售結果，合共71,927,651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所提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5.17%)將予配發及發行。供股結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之公告。
- (b)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奧格斯堡司法機構已正式宣佈向Quantron展開破產程序。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1,195股Quantron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約1.7%)的賬面值已全數減值。
- (c)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進行按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進行股份合併(「二零二四年股份合併」)。二零二四年股份合併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電動車輛銷售收益約2,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600,000港元)。毛利約為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100,000港元)，毛利率為29.7%(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3%)。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41,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4,200,000港元)。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及已變現虧損大幅減少至約21,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7,5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1,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9,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經二零二四年股份合併調整後)為每股0.222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535港元)。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業務回顧

電動車輛及新能源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重慶穗通新能源汽車製造有限公司(「穗通」)在重慶設有一座生產基地，從事製造電動巴士及其整個動力蓄電池及控制系統、製造其他巴士以及車輛零件的市場推廣及銷售。

香港市場

於報告期間，於完成車輛類型評定及檢驗後，已準備向香港一個非政府組織交付一輛12米電動巴士。這是繼較早前成功交付香港機場管理局及香港防癌會電動巴士訂單後一筆來自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生產力局」)的新訂單。該巴士乃專門為長者及殘疾人士而設計，具有超低地台等特點，便於乘坐。本集團對在該市場分部佔據有利位置充滿信心，並預期獲得更多來自生產力局或其他客戶的12米智能電動巴士訂單。

本集團已推出全電動19座低地台小巴(「APEX-MINI」)，該款式由快速充電電池供電，並具有獨特的低地台設計，適用於香港的專營和非專營小巴行業。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完成試驗訂單，並已向本地綠色小巴營運者交付首輛APEX MINI。來自一個非政府組織的另一筆訂單現時則正在生產中，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年底前完成。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成功獲得向香港消防處提供首輛電動流動指揮車(「電動流動指揮車」)的合約。該電動流動指揮車搭載強大的350千瓦電動馬達，電池容量達422千瓦時，並配備大容量不斷電系統可支援車上無線通訊和電子調派系統，且備有一台發電機及市電接入裝置，確保在任何情況下系統能夠持續正常操作。

我們將繼續於香港市場探索商機，我們相信，我們將能成功營銷及銷售車輛，同時於該領域保持競爭力。

東南亞市場

於過往幾年，本集團已開發度身訂製的「COMET」城市巴士，乃為菲律賓及印度等新興市場而設計的完全綠色交通工具。本集團認為，COMET是迄今為止最適合和可行替代菲律賓Jeepney的車型。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交付超過65台COMET。由於當前市場情緒及現行高利率，客戶推遲進度付款，因此更多單位的整體生產時間表亦已推遲。

除菲律賓市場外，本集團持續探索新市場機會，並於泰國及新加坡等亞洲市場推廣新能源產品及解決方案。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接獲一筆泰國的試驗訂單，以向其當地交通電動化項目提供電子轉換套件。

美洲及歐洲市場

本集團亦已開發一種物流車輛類別之「箱式底盤」，其為具備駕駛室及動力總成、電池組、方向盤、車輪及制動器等之完整車架。繼二零二二年年初向墨西哥一家全球最大的烘焙公司交付首批10個電動底盤試用產品後，本集團進一步接獲供應合共1,000個該型號產品的訂單，當中200個單位之訂單已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完成。其餘單位已自二零二三年年底起部分完工，惟由於客戶要求修改，交付仍受到耽擱。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成功物色到一家當地經銷商在墨西哥分銷已完工之箱式底盤。然而，由於本集團營運資金壓力，已推遲第一批單位訂單之付運，以將營運資金外流降至最低。

於二零二一年，本公司收購Quantron AG（「Quantron」）（一家在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城市內電動交通以及地區客運及貨運業務）合共9,157股股份。鑒於Quantron過去多年之財務表現惡化，自二零二二年年中以來，本集團已持續於Quantron撤資。

誠如上一一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貸款人（「貸款人」）簽訂貸款協議（「貸款協議」），為期三個月的貸款融資墊款約600,000歐元（「該貸款」），乃以2,666股Quantron股份（「已抵押Quantron股份」）作為抵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由於本集團的短期營運資金壓力，並無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因此，貸款人已執行已抵押Quantron股份，其最終已轉讓予貸款人，以悉數結付該貸款。於報告期後，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奧格斯堡司法機構已正式宣佈向Quantron展開破產程序。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1,195股Quantron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7%）的賬面值已全數減值。

業務展望

儘管本集團已簽訂大量海外合約及訂單，但近期經濟景氣低迷及市場利率上升，難免對客戶造成壓力，導致整體交貨進度仍然緩慢。此外，地緣政治因素亦為本集團帶來困難及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仍繼續探索不同市場領域的解決方案及機會。我們相信，我們的新能源業務將成為不久的將來的關鍵成長因素。

穗通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本集團簽訂一份買賣協議（「出售協議」），以代價人民幣34,000,000元將其於一組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全部股權出售予一名買方（「買方」）（「穗通出售事項」）。擬出售資產為若干無形資產，包括嵌入目標集團附屬公司之一重慶穗通新能源汽車製造有限公司（「穗通」）實體的經修改巴士企業地位，於透過重組完成前，目標集團的所有其他主要資產及負債將保留於本集團內。本公司將繼續擁有穗通的生產設施以及向海外客戶製造及出口電動車輛的資格。過渡期及過渡期後對公司業務經營不產生重大影響。

自二零二三年下半年起，本集團已根據出售協議完成若干重組步驟。然而，本集團與買方之關係惡化，而由於對執行過程之一連串分歧，例如(i)根據出售協議，買方未能作出進度付款；及(ii)未能促進並協助向本集團轉讓穗通包括土地使用權等之主要資產，截至本公告日期，穗通出售事項仍未完成。本集團於去年已反覆催促買方履行協議。重慶武隆區政府代表亦已介入此事宜，並舉行多次會議以協助並促進調解，惟最終未能成功。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買方向重慶仲裁委員會提呈針對本集團之仲裁申請（「重慶仲裁」），以就歸還代價人民幣34,000,000元加罰款人民幣6,800,000元，以及賠償約人民幣40,000,000元提出申索。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本集團已接獲重慶第三中級人民法院之強制執行通知，本集團於重慶穗通新能源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動智慧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及東莞中銅電動汽車有限公司持有之股權已被凍結，為期三年。本集團強烈反對買方之不合理指控及申索，並已委任中國律師積極回應。本集團現正收集抗辯證據，並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之前提交反申索。同時，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與武隆政府官員及買方進行積極溝通及磋商，以就爭議挑選出其他可能解決方案。

採礦及生產礦產品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廣西威日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廣西威日」)擁有位於中國廣西壯族自治區之鈣芒硝礦。自鈣芒硝礦提煉之產品為元明粉，是化學及輕工業製造業使用之重要原材料。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鈣芒硝礦進行勘探、開發或生產活動。可用礦產資源自其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收購以來並無變動。有關該等可用資源的詳情載於下文「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一節。

經修訂採礦計劃

誠如過往年報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之補充公告所述，本公司正考慮實施經修訂採礦計劃，此計劃乃採用最新現代技術，與初始採礦計劃相比，能夠以更有效的方式提取鈣芒硝礦中的礦物。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中國天辰工程有限公司(「中國天辰」)發表有關經修訂採礦計劃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可行性報告」)，其中擬定年產量達到100,000噸碳酸氫鈉及80,000噸硫酸銨。根據中國天辰的意見，經修訂採礦計劃動用(i)廣西土地(廣西威日之基建及資源所在)；及(ii)中國科學院過程工程研究所(「中國科學院」)提供的最新採礦技術及提取解決方案，比原採礦計劃更具經濟效益。預期在實施經修訂採礦計劃後，鈣芒硝礦每年均可賺取正面收益及純利。根據中國天辰進行之初步估計，建設以上基礎設施及營運經修訂採礦計劃所需之初始投資及營運資金約為人民幣350,000,000元。於項目開始後，預期建設工作將於18至24個月內完成。

本公司已與多方潛在投資者就實施經修訂採礦計劃之出資之集資機會進行磋商。本公司亦考慮與中國其他採礦公司(包括國有採礦公司)合作，以共同發展鈣芒硝礦及實施經修訂採礦計劃。然而，鑒於近期投資氣氛及宏觀經濟環境，尚未有相關集資機會得以落實。

經修訂採礦計劃的實施將受(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所限：(i)實施經修訂採礦計劃所需的資金；及(ii)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現金流量及根據經修訂採礦計劃將進一步進行之鈣芒硝礦估值報告等因素後之批准。

廣西土地狀況及行政訴訟

廣西威日已購買涵蓋63,118平方米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成本為人民幣7,600,000元（「廣西土地」），另就約100,000平方米之工廠用地支付人民幣8,600,000元。然而，相關土地使用權尚未批出。由於上述第二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仍有待批准，目前並無就該土地使用權向政府作出進一步付款。建設通往工廠用地道路產生累計開支約人民幣18,500,000元。

誠如過往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收到橫縣自然資源局（「資源局」）有關撤銷廣西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之撤銷通知（「撤銷」）。因此，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撤銷有關之廣西土地相關土地使用權已全額折舊。

儘管出現撤銷，本公司已就抗辯撤銷之有效性向資源局展開行政訴訟（「行政訴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舉行第一次開庭審理，並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判決。

本公司認為，即使行政訴訟結果不利，廣西威日仍擁有鈣芒硝礦之採礦權，並可能通過與資源局及／或地方政府進一步磋商之其他租賃安排，繼續實施經修訂採礦計劃。

完善廣西威日之股權結構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之補充公告所披露，就發展經修訂採礦計劃之潛在合作機會目的而言，於二零二四年二月，本集團於中國向周勃先生展開訴訟，原因為周勃先生拒絕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之轉讓契據（「契據」）所指示向本集團轉讓廣西威日之1%登記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第一次開庭審理。於完成若干行政程序後，將安排第二次開庭審理。根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預期法院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作出判決。

向廣西威日提起之訴訟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一名承建商（「承建商」）已對廣西威日展開仲裁（「仲裁」）。承建商向南寧市青秀區人民法院（「青秀法院」）申請，要求廣西威日支付與廣西威日與承建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簽訂的建設及勘探合約有關的合約款項及相應利息合計約人民幣2,50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青秀法院就仲裁舉行第一次開庭審理。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承建商向青秀法院申請對廣西威日價值約人民幣2,500,000元的資產進行司法保全。

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收到青秀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的通知（「通知」），廣西威日持有的鈣芒硝礦採礦權（「採礦權」）被凍結，以就仲裁進行司法保全（「保全」），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收到青秀法院的判決，並下令廣西威日須向承建商支付人民幣900,000元及利息（「申索金額」）。本公司已諮詢其法律顧問並了解(i)保全僅禁止廣西威日改變採礦權的法定所有權，但不影響廣西威日根據採礦權享有的權利，包括對鈣芒硝礦的經營及勘探或開採活動；及(ii)若本公司根據青秀法院仲裁決定支付申索金額，採礦權保全將立即解除。於本公告日期，申索金額仍未支付，而仲裁乃於執行程序當中。估計金額約人民幣1,583,000元已撥備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向宏高提起的訴訟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本集團接獲南寧市中級人民法院（「南寧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周勃先生（作為原告）已在南寧法院向宏高企業有限公司（「宏高」）（作為被告）提出訴訟，尋求（其中包括）宏高向廣西威日支付其未繳足股本（「周氏訴訟」），金額為人民幣21,700,000元（「訴訟」）。原告亦向南寧法院申請對廣西威日的股權進行司法保全（「財產保全」）。董事會認為，周氏訴訟屬輕率之舉或無理纏訟，因為其與本公司對宏高支付廣西威日股本的當前安排（誠如廣西威日股東所協定者）的理解不一致。因此，董事會認為毋須對於宏高所持之投資進行減值。為維護本公司之利益，本公司一直在尋求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積極應對周氏訴訟。法院聆訊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且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接獲南寧法院的決定，下令宏高完成人民幣21,700,000元未繳足股本並向周勃先生償還人民幣1,500,000元（「決定」）。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三日，已就此決定提出上訴。隨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被廣西高級人民法院駁回，維持原判。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本集團已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提出複審申請，而案件已與針對周勃先生之訴訟一併於上文「完善廣西威日之股權結構」下披露。第一次開庭審理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於完成若干行政程序後，將安排第二次開庭審理。根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預期法院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作出判決。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有關尚未支付之人民幣1,500,000元申索，法院已就拍賣廣西威日25.1259%股權之決定向宏高頒下通知，惟其後遭宏高反對並持有。本集團有信心，倘第二次開庭審理後作出有利判決，向周勃先生償還之決定將可推翻。

董事會將密切監察上述案件及評估其對本集團之影響

礦產資源及礦石儲量

下表載列鈣芒硝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礦物資料：

線框	分類	噸數 (千噸)	硫酸鈉 (%)	硫酸鈉 金屬噸位 (千噸)
北部礦體1	控制	473,000	18.12	86,000
	推斷	—	—	—
北部礦體2	控制	—	—	—
	推斷	37,000	18.92	7,000
中部礦體1	控制	581,000	16.77	98,000
	推斷	49,000	16.76	8,000
中部礦體2	控制	43,000	14.99	6,000
	推斷	—	—	—
東部礦體1	控制	151,000	19.10	29,000
	推斷	12,000	19.63	2,000
小計	控制	1,248,000	17.50	219,000
	推斷	98,000	17.91	17,000
總計	控制 + 推斷	1,346,000	17.53	236,000

金屬及礦物貿易

金屬及礦物貿易行業仍然疲軟，且有關業務之利潤率偏低，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簽訂任何金屬礦石買賣合約，以避免任何可能出現之風險。本集團繼續物色及尋求其他類型資源之買賣業務，並相信可把握所出現之機遇。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董事已考慮各種籌集資金方式。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i)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及(ii)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該等籌集資金活動為提升流動資金及日後發展提供重大財務支持。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211,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16,3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66%(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33%)，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236,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46,2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歐元列值。本集團若干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列值。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5,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3,900,000港元)，其中47.0%(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9%)以港元列值、50.9%(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0.3%)以人民幣列值。

於報告期間，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增加約2.18%，令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本集團資產時對本集團業績造成正面影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訂立任何外匯遠期合約作人民幣對沖用途。由於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掛鈎，本集團認為就美元所面對之外匯風險極低。本期間與歐元有關的外匯風險亦被視為極低。本集團將密切監察貨幣風險，並將在認為適當之情況下採取必要之行動以確保能有效對沖該項風險。

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按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之初始換股價發行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於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75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本公司已完成供股，而於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供股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830,000港元。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項目：

- i. 約1,870,000港元將用於完成現有電動車輛生產訂單之材料及相關生產成本，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動用；
- ii. 約1,940,000港元將用於潛在客戶之電動及實用車輛生產訂單的材料及相關生產成本，如磋商中的採購訂單得以落實，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動用；
- iii. 約320,000港元將用於電動車輛之認證、市場推廣及售後支援，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動用；
- iv. 約850,000港元將用於償付十二個月之薪金、租金、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行政開支，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年底前動用；及
- v. 約85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年底前動用。

經審慎考慮及詳細評估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策略後，董事會已議決變更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悉數動用更新預期時間表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之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概約)	截至 本公告日期 所得款項 淨額之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概約)	餘下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概約)	餘下 所得款項 淨額之 經修訂分配 千港元 (概約)	悉數動用餘額 之更新預期時 間表
現有電動車輛生產訂單	1,870	522	1,348	500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之前
潛在客戶之電動及實用車輛生產訂單	1,940	700	1,240	-	不適用
電動車輛之認證、市場推廣及售後支援	320	320	-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及償付其他行政開支	1,700	2,408	(708)	1,380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之前
	<u>5,830</u>	<u>3,950</u>	<u>1,880</u>	<u>1,880</u>	

鑒於供股結果為未獲足額認購，且供股規模由於現時經濟氣氛及經濟增長緩慢而大幅縮減，本集團之電動車輛業務進度受到限制。於評估現時市況後，董事會認為，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原有用途並非為最佳選擇，乃經考慮(i)近期經濟衰退及全球加息情況均影響購買力，導致採購訂單大幅下降；及(ii)確保本集團日常營運有充足可用營運資金乃至關重要。因此，為更好動用本集團之財務資源，本集團擬調整其計劃以對手頭上現有生產訂單重新分配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並增加本集團日常營運之營運資金。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可令本集團以更靈活、有利及有效之方式動用其財務資源。董事會亦認為，重新分配將可令本集團滿足其營運需求，為應對未來經濟不明朗因素提供更大緩衝。

展望

本集團認為，新能源領域(解決空氣污染及提高經濟可持續發展方面的主要趨勢)正成為全球關注的主要焦點。考慮到這一點，零排放的電動交通正日益在全球廣泛流行。

隨著本集團多元化發展業務至海外出口市場，本集團有信心電動巴士及車輛業務將繼續快速增長，為本集團的整體收益貢獻更多份額並推動本集團業務更上一層樓。本集團已整裝待發並深信有能力進一步發展市場，並能夠擴展及把握出現之新機遇。

鈣芒硝礦之產品包括元明粉、碳酸鈉及硫酸銨，全部均為於化學及輕工業製造業使用之重要原材料。本集團相信鈣芒硝礦為一項寶貴資產，並將繼續定期評估其資源、財務可行性及總體狀況。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就有關重慶仲裁，由本集團於重慶穗通新能源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動智慧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及東莞中銅電動汽車有限公司持有之股權已被凍結，由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起至二零二七年九月三日，為期三年。重慶仲裁詳情載於上文「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採礦權仍被凍結以進行與仲裁有關的保全程序，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為期三年。仲裁詳情載於上文「業務回顧」。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其他資產抵押，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45名(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4名)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工作之全職管理及技術員工。本集團亦於歐洲聘任若干國際顧問，以支持其全球市場增長戰略。本集團繼續制定一項成本優化計劃，以確保最高效率。

本集團根據目前的行業慣例為僱員提供薪酬和福利。亦根據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和個別員工的表現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和其他個人績效獎金。在中國，本集團根據現行的勞動法規為僱員提供員工福利。在香港，本集團提供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和醫療計劃等員工福利。此外，根據採納的本公司股份計劃的條款，合資格僱員亦可獲授予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股票掛鈎協議

供股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建議按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籌集最多約132,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並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本公司宣佈，根據供股接納結果及未獲認購股份配售結果，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合共為71,927,651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提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約5.17%)。供股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之公告、通函及其他上市文件。

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按每股換股股份0.1港元之初始換股價發行5,000,000份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之4厘可換股票據。面值20,000,000港元之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將於發行後兩年屆滿，或可由持有人選擇於發行日期之第三個月周年日起至到期日隨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後將發行的普通股最多50,000,000股，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未發行。二零二四年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之公告。

股份計劃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屆滿。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71,01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7.65%。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屆滿前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予以行使。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包含的相關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行使期	歸屬期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沒收				
董事											
張朝先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0.38港元	0.33港元	900,000	-	-	-	900,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3.00港元	3.00港元	370,000	-	-	-	370,000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	
Miguel Valdecabres Polop先生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0.38港元	0.33港元	9,000,000	-	-	(9,000,000)	-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1.30港元	1.10港元	8,000,000	-	-	(8,000,000)	-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三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不適用	
陳凱盈小姐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0.38港元	0.33港元	900,000	-	-	-	900,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3.00港元	3.00港元	370,000	-	-	-	370,000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	
陳炳權先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0.38港元	0.33港元	900,000	-	-	-	900,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不適用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3.00港元	3.00港元	370,000	-	-	-	370,000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	
李國樞先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0.38港元	0.33港元	900,000	-	-	-	900,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不適用	
拿督陳于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0.38港元	0.33港元	900,000	-	-	-	900,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不適用	
其他僱員											
12名僱員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0.38港元	0.33港元	23,500,000	-	-	-	23,500,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三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不適用	
15名僱員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1.30港元	1.10港元	17,900,000	-	-	(1,000,000)	16,900,000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三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不適用	
12名僱員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3.00港元	3.00港元	25,000,000	-	-	-	25,000,000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	
4名僱員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	11.50港元	11.40港元	3,400,000	-	-	(3,400,000)	-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二日	
合計				<u>92,410,000</u>	<u>-</u>	<u>-</u>	<u>(21,400,000)</u>	<u>71,010,000</u>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鑒於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屆滿，且其後不會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本公司隨後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除另行註銷或修訂外，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8年。

自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已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

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若干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得批准。經修訂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可就二零一九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獎勵而發行。

整體計劃限額

整體計劃限額乃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限額，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計劃授權可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總數為92,796,789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92,796,789股）。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予董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載於上文「股份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或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持股量之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張韜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持股公司權益	77,132,495 (附註1)	-	8.31%
	持股公司權益	1,000 (附註2)	-	20%
陳凱盈小姐	實益擁有人	1,270,000 (附註3)	-	0.14%
陳炳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70,000 (附註3)	-	0.14%
李國樑先生	實益擁有人	900,000 (附註3)	-	0.10%
拿督陳于文	實益擁有人	900,000 (附註3)	-	0.10%

附註：

- 1) 該77,132,495股股份包括：
 - a. 由張韜先生持有之53,603,855股股份；
 - b. 已授出購股權之1,270,000股相關股份，其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一節；及
 - c. 由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 (由張韜先生全資擁有) 持有之22,258,640股股份。
- 2) 該1,000股股份指於銅冠銀山有限公司(「銅冠銀山」)之間接權益，本公司間接持有銅冠銀山之60%權益，因此其為相聯法團。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持有銅冠銀山20%實益權益。Catania Copper (Chile) Limited分別由泰基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40%權益及由Catania Mining Limited持有其60%權益。Catania Mining Limited由CM Universal Corporation持有其55%權益。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持有泰基控股有限公司之50%權益。張韜先生持有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之100%權益及持有CM Universal Corporation之51%權益。
- 3) 為可購入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權益

共有來自兩名股東(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及Entrust Limited)之貸款。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由張韜先生全資擁有，而陳凱盈小姐則控制Entrust Limited之25%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於期內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下列股東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登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 名稱	身份或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於本公司 持股量之 概約百分比
張韜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持股公司權益	77,132,495 (附註1)	-	8.31%
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2,258,640 (附註1)	-	2.40%
Entru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98,272,751 (附註2)	-	10.59%
陳拓宇先生	持股公司權益	98,272,751 (附註2)	-	10.59%
肖群女士	持股公司權益	98,272,751 (附註2)	-	10.59%

附註：

- 1) 該77,132,495股股份包括：
 - a. 由張韜先生持有之53,603,855股股份；
 - b. 已授予張韜先生之購股權之1,270,000股相關股份；及
 - c. 由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由張韜先生全資擁有)持有之22,258,64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韜先生被視為於Faith Profit Holding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Entrust Limited由陳拓宇先生、陳凱盈小姐(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顯揚先生及肖群女士分別控制34%、25%、25%及16%之權益。陳拓宇先生之權益由肖群女士作為受託人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拓宇先生及肖群女士被視為於Entrust Limited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應用守則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除以下事項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儘管張先生身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偏離上市規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相信，張先生作為董事會主席，熟悉本公司之業務運作，對本公司之業務擁有豐富之知識及經驗，有利於提高本公司整體策略規劃之效率。董事會相信，有關管理架構佈局將更有利於本公司的未來發展，並將改善本公司的經營狀況。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該安排之成效，並將考慮於適當時委任行政總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董事資料變動

自刊發最近期之年報起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辭任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之變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拿督陳于文及李國樑先生組成，負責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提供獨立審閱，監督審核程序及企業管治職能。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刊登資料

本公司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之一切資料之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頁內刊登。

代表董事會
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韜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陳凱盈小姐及孫景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權先生、拿督陳于文及李國樑先生。